

北京市自动化工程学校

关于开展2021年度教职工考核等次确定工作的通知

根据学校《关于调整教职工考核工作组织机构的通知》及学校教职工年度考核相关制度，现组织开展2021年度教职工考核等次确定工作。具体工作要求如下：

一、校内一等（优秀）考核等次指标核算办法

1. 根据参加教职工考核总人数及20%的优秀比例，确定学校教职工一等（优秀）指标总数（不能四舍五入）。

2. 各考核组总人数（含长期病假、试用期无需确定校内考核等次人员）乘一等（优秀）考核等次比例20%，计算出本考核组一等（优秀）指标数，并保留两位小数。

3. 各考核组一等（优秀）指标数整数部分获得相应数量的指标数。

4. 各考核组一等（优秀）指标数小数部分按由高到低排序依次获得1个指标数，直至全校教职工考核一等（优秀）指标用满为止。

5. 如出现两个及以上考核组小数部分数值相等，按考核组总人数由高到低排序依次获得指标。

6. 获得指标的小数数值与1的差，在该组下一年度指标数中扣除，未获得指标的小数数值，计入该组下一年度指标数。

（具体指标计算数据见附表一）

二、校内考核等次确定程序

1. 各考核领导小组、考核小组根据学校《关于调整教职工考核工作组织机构的通知》，依据教职工考核成绩及考核等次指数确定教职工考核等次，并填写《年度考核等次确定审核表》报所属考核领导小组审核。

2. 各考核领导小组对所辖考核小组确定的教职工考核等次进行审核，并在《年度考核等次确定审核表》中出具审核意见。

3. 审计与人事科汇总各考核领导小组审核后的考核等次确定情况，报学校职工考核工作委员会。

4. 学校职工考核工作委员会最终确定教职工考核等次。

三、工作时间安排

1. 3月4日：审计与人事科将工作通知及相关材料发放各考核领导小组。

2. 3月8日：各考核领导小组在下班前将审核后的《年度考核等次确定审核表》报审计与人事科。

3. 3月10日：审计与人事科汇总考核等次确定情况，报学校职工考核工作委员会。

2022年3月4日

附表一：

北京市自动化工程学校 2021 年度考核教职工一等（优秀）指标核算表

参加教职工考核人数：115 人

一等（优秀）比例：20%

一等（优秀）指标数：23 个

序号	考核组别	本考核组 总人数	比例	指标数	整数部分 获得指标 数	小数 部分 数值	小数部分 获得指标 数	合计 指标数	剩余指标小数（在 明年指标中增加或 扣除）
1	管理服务部门	17	20%	3.40	3	0.40		3	0.40
2	学生工作部门	15	20%	3.00	3	0.00		3	0.00
3	基础教学科专任教师	22	20%	4.40	4	0.40	1	5	-0.60
4	智能制造专业科专任教师	4	20%	0.80	0	0.80	1	1	-0.20
5	轨道交通专业科专任教师	10	20%	2.00	2	0.00		2	0.00
6	信息技术专业科专任教师	8	20%	1.60	1	0.60	1	2	-0.40
7	实习（实验）指导教师	7	20%	1.40	1	0.40		1	0.40
8	教学管理与教辅部门	20	20%	4.00	4	0.00		4	0.00
9	后勤保卫部门	12	20%	2.40	2	0.40		2	0.40
10	合计	115			20		3	23	

